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51號

原告 陳一源

訴訟代理人 陳乃寧

被告 謝文閔

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8,45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萬8,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3,69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6,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3時21分許，駕
03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南投縣○○鎮○
04 ○路000○0號處所時，因不當駕車行為，而不慎擦撞原告駕
0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0萬元（細項：工
07 資6萬2,853元、零件費用19萬9,647元、烤漆費用3萬7,500
08 元）；系爭車輛受損害後因而折價貶值之損失9萬元、鑑定費
09 用6,000元、修車期間租賃費用3萬元。而被告甲○○於本件
10 車禍發生時，為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且正
11 在執行職務，因此，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甲○
12 ○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6,000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甲○○為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 之受僱人，且本件車禍發生時正在執行職務；惟系爭車輛維
17 修費用應計算折舊；價值減損部分，亦有爭執，認為鑑定過
18 程過於草率；鑑定費用部分與本件車禍應無因果關係；租車
19 費用部分亦爭執，系爭車輛置於修車廠未即時處理，致修復
20 工時過長產生之費用，不應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
2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2 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2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9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不當駕
31 車行為，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據

01 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經濟部商工登記
02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南投縣
03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31日函、汽車鑑定報告書、南投
04 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款項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5-69
05 頁），又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
06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147-171頁）在卷可佐，本
07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甲
08 ○○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且其為被告鉅
09 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
10 權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洵屬有據。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3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17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1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27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28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9 後之費用。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零件19萬9,647元，有匯豐
30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73-181頁），
31 參照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

01 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費用6萬
02 2,853元、烤漆費用3萬7,500元不予折舊外，其餘19萬9,647
03 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6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11 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
12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係於
14 112年（西元2023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1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
16 發生之113年3月14日止，實際使用年資1年1月，依前揭說明
17 應以12萬2,103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
18 回復費用。綜上，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22萬2,456元
19 （計算式：122,103+62,853+37,500=222,456）。

20 2.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21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22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23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24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5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6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查系爭車輛經
27 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結果，系爭車輛為經外力
28 撞擊導致車輛大樑受損，油壓升降機及加力箱更換新品，故
29 有一定之買賣價差，系爭車輛事故前市場買賣行情約42萬
30 元，經修復後市場買賣行情約為33萬元等情，有該會113年5
31 月31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59頁），而該汽車鑑價

01 協會係汽車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且鑑定方式與
02 同業鑑價方式相同，是應可認定系爭車輛確實因被告之上述
03 侵權行為，而受有9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是原告請求被告
04 賠償系爭車輛所受交易價值9萬元減損之損害，應屬有據。
05 被告上開所辯，無法採信。

06 **3.鑑定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申請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支出鑑定
08 費6,000元，並提出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款項收據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69頁)，雖該費用非因本件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
10 損害，惟該鑑定費用既因本件事務所生，且有助於釐清肇事
11 責任，屬為伸張權利所必要而支出之費用，另參以倘原告未
12 於起訴前送鑑定而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再聲請送車輛行車事故
13 鑑定會鑑定，該鑑定費用6,000元亦屬訴訟費用而應由敗訴
14 之被告負擔，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申
15 請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之鑑定費6,000元，亦
16 洵屬有據。

17 **4.修理系爭車輛期間之租車費用部分：**

18 原告雖主張維修系爭車輛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而支出
19 代步租車費用以1日1,000元、共30日，共計3萬元等語，並
20 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租賃小貨車之租車證明
21 等件(見本院卷第109-113頁)在卷為佐。且經本院函詢匯豐
2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函覆內容為：車輛維修期間45天，其
23 中15天為等待車頭等情，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清單
24 (見本院卷第173頁)在卷可稽。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5 爭車輛於維修之30日期間每日1,000元租車代步費用損失，
26 合計金額為3萬元，應屬可採。

27 **5.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數額為34萬8,456元(計**
28 **算式：222,456元+90,000元+6,000元+30,000元=348,456**
29 **元)。**

3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0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9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0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13年7月
11 1日、同年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甲○
12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3-85頁），然被告
13 迄未給付，即應分別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14 2日、同年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甲○○自11
15 3年7月3日起、被告鉅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2日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
19 萬8,456元，及被告甲○○自113年7月3日起、被告鉅洲交通
20 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27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埔里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蘇鈺雯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99,647 \times 0.369 = 73,670$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9,647 - 73,670 = 125,977$
13 第2年折舊值	$125,977 \times 0.369 \times (1/12) = 3,874$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977 - 3,874 = 122,103$